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 0802 执恢 9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100296XK，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 851 号。

法定代表人：曹克坚。

被执行人：甘肃开山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78962248XJ，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商业储运总公司 424 号 1-2 号。

法定代表人：龚贞文。

被执行人：龚贞文，男，1968 年 0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20311196805171278，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底巷子 95 号。

被执行人：周敏，女，1968 年 0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620102196807151522，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底巷子 95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甘肃开山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龚贞文、周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货款本金 4689415.3 元及违约金、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查封被执行人龚贞文坐落于兰州市新区经十二路无号第 1 单元 1 层 102 室（绿地智慧金

融城B区23号102室)房地产;兰州市榆中县毅德经二路2-14号房地产。于2020年7月30日查封被执行人周敏坐落于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和政街东街155号第1单元17层1701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龚贞文坐落于兰州市新区经十二路无号第1单元1层102室(绿地智慧金融城B区23号102室)的房地产及坐落于兰州市榆中县毅德经二路2-14号的房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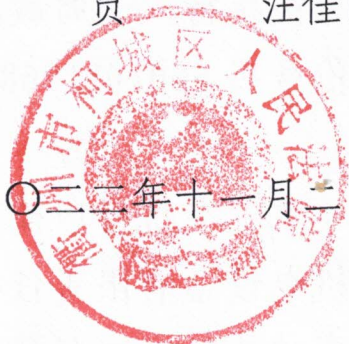
二、拍卖被执行人周敏坐落于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和政街东街155号第1单元17层1701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毛卓献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书记 员 刘 恺